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20〕40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三批1+X证书制度 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关于确认参与1+X证书制度试点的第三批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通知》（教职所〔2020〕21号）要求，为做好全省第三批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申报2020年第三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共76个证书，附件1）试点和考试计划。

2.申报前两批16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和2020年考试计划（附件2、3），已列入前两批试点院校也须申报2020年考试计划。

二、试点院校条件和规模

1.申报试点的高职院校原则上应为省级及以上示范高等职业学校（骨干、优质）或立项建设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和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建设培育单位。申报试点的中职学校原则上应为省级示范特色中职学校或办学水平达到B类及以上的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

也可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实际积极参与申报。每所高职院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1000 人，每所中职学校申报的试点规模不超过 500 人，单个证书试点规模不低于 50 人。

2.拟参与试点的专业建设基础好（中职学校原则上为省级示范专业），人才培养质量高，近三年学生平均就业率达 95%以上。贯彻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有力，有较为完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优质的教学、培训资源。

3.拟参与试点的培训团队应具备培训能力的专兼职师资队伍，其中“双师型”教师占比不少于 50%，行业企业专家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满足模块化教学需要的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国家级、省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所在专业优先参与试点。

4.具备满足证书培训需要的教学条件和实习实训设施设备。

5.制度体系健全，教学管理规范，团队保障有力。

三、申报程序和要求

1.申报院校可登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通知公告”栏（网址：<https://vslc.ncb.edu.cn/csr-home>）查询第三批 76 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证书对应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实训条件配备建议及认可证书企业清单，在准确了解证书信息的基础上，客观评估现有资源，立足实际，自主选择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科学合理确定试点规模，并结合实际制订试点工作方案。

2.各学校在登录系统申报时，应指定唯一手机号注册学校账号，不可重复申请；相关操作流程详见“试点院校遴选系统操作

手册”（附件4），已经开展第一批和第二批试点的院校可使用“1+x”试点制度周报平台密码账号直接登陆申报。

3.各市教育局要及时将文件转发给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并组织申报。各申报学校应安排专人于4月30日前做好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汇总信息，无需行文报送。

4.省教育厅将根据申报学校的相关试点专业布局和专业规模进行遴选，择优备案并将备案结果反馈申报学校。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联系人：徐海洋

联系电话：0551-62812653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任雯君、张青

联系电话：0551-62815925

电子邮箱：5947449@qq.com

附件：

- 1.第三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 2.第一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 3.第二批培训评价组织联系人信息表
- 4.试点院校遴选系统操作手册

